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暨導師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會議地點：小和山谷

主持人：梁主任金盛

記錄：蔣慧妹(碩博)

連梅秀(學士)

出席人員：范熾文老師、張志明老師、潘文福老師、陳成宏老師、紀惠英老師、謝卓君老師、蘇鈺楠老師、吳新傑老師

請假人員：簡梅瑩老師(教授休假)

列席：吳家瑩老師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二、主席報告：

1. 107 年度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申請自即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2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含學生、系所及指導教授確認送出)**，因適逢年節休假(107.02.15-107.02.20)，請各指導老師提醒欲申請學生提前規劃上傳時間。
2. 教學卓越中心「106-2 三創教學課程」徵件已開始，本計畫目的是鼓勵院系教師運用三創教學概念進行教學，包含開發創意(教育課程)、創新(主題或專題)、創業(商業化)教學策略，善用東部地區特有的人文環境，結合本校課程及系所專業，讓學生主動參與與體驗，從中發掘問題到解決問題的經驗歷程。申請限期為即日起至 107 年 1 月 24 日下午 17:00 前，請各位老師踴躍申請。
3. 本學期教師成績輸入限期為 107 年 1 月 15 日至 1 月 31 日。預定於本學期畢業之研究生、延畢生和提前畢業學生成績請各位老師先上傳，以利學生辦理離校手續。
4. 本校教學卓越中心推出甚多有益教師專業成長或發揮創意的計畫，急需教師們的參與和投入，如教師增能計畫(教師教學精進、特色課程等)、深耕大學計畫、教師學習社群、磨課師等，這些計畫大都均有經費挹注，請能給予關注，並視能力及各自發展需求積極參與。另教卓中心已排定 1 月 19 日(星期五)在行政大樓三樓辦理特色課程成果發表活動，請老師們報名參加。
5. 本校 107 學年度碩士班及博士班分組申請部分之招生已完成，碩士班部分招生六名，博士分組部分招生二名，均已完成報到手續。碩士班暨碩專班考試報名部分，自 106.12.19 上午 9 時起至 107.1.11 下午 4 時止，截至目前報名人數：碩士班 10 人(招生名額 4 名)、碩士在職專班 42 人(招生名額 30 名)。
6. 東華大學 107 年寒假壽豐校區高壓設備停電檢測作業，花師教育學院預定排檢時程為 107.02.06(二) 13:30~17:00，請各位同仁注意。
7. 敬請各位師長於下學期開學前上傳 106-2 授課科目之教學計畫表。
8. 本校數位總機建置預計 107 年 6 月 1 日起進行電話交換機系統切換，話機換裝系統建置、線路佈建及汰換電話機等工作的施工班會於上班時間出入各辦公室，請大家見諒及配合。
9. 行天宮補助花師教育學院師培生培能計畫業已核定，本系仍持續辦理寒、暑

假英語營，及小小領袖營等活動，並已排定1月29日至2月2日五天(下午1時30分至4時止)到南華國小辦理寒假英語活動。

10. 臺北市立百齡高中來函邀請本系協助107年4月10日(星期二)該校辦理模擬面試，當日活動安排為12:00-13:00餐敘，13:00-15:30模擬面試，預計參與人數10人。(參與之教師屆時需迴避擔任107學年度個人申請面試委員)

三、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108學年度學士班招生變革案，請討論。

說明：1. 依據106年12月1日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來函通知自108學年度起調降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管道參採學測科目數至多為4科，學測科目為5科得選考4科。學測檢定和分發比序科目合計最多4科，且無「總級分」之選項。

2. 依據106.8.8「深耕計畫-專業學院 vs 實驗教育討論會議紀錄」決議，108學年度新增特殊選才招生管道，招收具特殊才能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以「大一不分系學士班」進行招生，引導學校建立以「學院」為統整主體之資源彈性配置及調整模式，達到學生跨域學習之目的。招生名額15名，其中特殊選才管道10名，考試分發管道5名。招生名額來源以院為單位調整，依各系註冊率及招生情形提撥名額。

3. 請討論108學年度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入學採計科目和分發比序科目。107學年度學士班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入學簡章如附件一。

決議：108學年度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入學學測採計科目：國文、社會；標準：均標。分發比序科目及順序：國文、社會、數學、英文。

案由二：本系輔系修讀科目認同採計案，請討論。

說明：1. 依據本系103年10月2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會議通過之修讀輔系科目表規定-修讀本系之輔系學生，除應修滿主系主修領域(major)學程及校核心(通識)課程等最低畢業之學分數外，應加修本系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不得少於22學分。修讀輔系科目表如附件二。

2. 請討論是否認同採計花師教育學院其他系開設和本系修讀輔系科目表中名稱相同或課程內容相近的科目。

3. 請討論認同採計學分上限(建議以8學分為上限)。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修讀輔系科目表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

案由三：有關碩、博士班(教育政策與行政組)修業要點學分抵免相關規定之處理方式，請討論。

說明：1. 案經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106年12月27日)決議通過辦理。

2. 修正重點主要為學分抵免年限及比例限制等字眼，均予以刪除，為因應此一修業要點之修改變革，除課程規劃必修科目之論文指導類課程(引導研究、論文研究)不能抵免外，餘皆可抵。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碩士班、碩專班新生於一年級上學期起即可同時選修引導研究及論文研究案，請討論。

說明：1. 依本系之碩士班、碩專班修業要點第三點規定，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

為限，…。

2. 本系之修業要點中有關學分抵免部分，已配合學校學則變更修改為在新生入學前已修畢本校或他校之相關碩士學分(必須達 70 分以上)，可以全部抵免。
3. 依學校規定設有校外人士先修校內相關課程，俟取得入學資格後，即可辦理學分抵免手續，本系近二年來陸續有類此情形，本學期即有五位先修生修習本系碩專班學分，依今年碩專班報名人數看來，確有提升(106 年碩專班報名總人數為 25 人，107 年至 1 月 11 日上午止已有 39 人完成報名手續。
4. 為能鼓勵部分已修畢本系碩士學分未能如期畢業者，及先修學分之校外人士樂意選修本系碩士班暨碩專班學位學程，擬議入學新生凡完成修習碩士相關學分達 12 學分以上(含)者，於一年級上學期起得同時修習引導研究(一)、及論文研究(一)，下學期則同意其同時選修引導研究(二)、及論文研究(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研商本系專任教師任課課程編排原則案，請討論。

說 明：1. 依照本系之學術架構計有學士班一班、碩士班一班、碩專班一班、及博士班教育行政與政策分組一班，是以共有四大類課程待系上全體教師共同承擔。

2. 依過往經驗，本系大學部選修課程科目數開設較少，為期各班制之課程開設能夠充分提供學生修習需求，擬議處理原則如下：

- (1) 博班分組課程：除引導研究、論文研究、教育學專題講座等課程外，原則開設六門實體課程，上下學期各三門。
- (2) 碩士班課程：除引導研究、論文研究、國際文化與教育等課程外，原則開設 9 門課程，上下學期各開設 4-5 門課程。
- (3) 每位教師除引導研究、論文研究、教育學專題講座、國際文化與教育等課程外，以授課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一門，並上下學期交錯開設為原則，如需開設第二門以上之碩士班或博士班之實體課程則以視同超支鐘點或奉獻課程。
- (4) 其餘教師不足之鐘點以開設大學部之實體課程為主。

3. 是項原則自 107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